

經濟部 107 年度廉潔楷模



一、台電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組經理 湯世明

湯員本於公平合理原則，戮力向臺北市政府爭取世貿地下變電所申請「依實際使用面積」計租，除積極釐清全案申租歷程、背景，並多次主動向律師請益，終確立得以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承租變電所之租金，使每年租金減少新臺幣(下同)1,726萬9,358元；如以變電所尚餘39年耐用年限計算，得節省公帑約6.7億元，對機關整體清廉作為具實質貢獻。

二、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外線檢驗高級技術專員陳建章 針對工區承攬廠商餽贈案，主動簽報政風單位，並轉贈家扶中心，對機關廉潔風氣之樹立有積極示範效應。

三、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運處會計管理師邱妍庭

邱員謹慎審核該處核銷憑證，從中發現採購弊端，且協助調閱相關卷資，對於後續案件之查察與蒐報相關不法事證具有貢獻，對機關廉潔形象之維護亦有莫大助益。